**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2017.6.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6月15日14时10分左右，地处青白江区城厢镇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大型锻造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造成2名职工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5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规定，6月15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2017•6•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科经信局、城厢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下北街143号， 2002年1月2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沈高伟，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占地500多亩，员工1800余人，主要生产铁路货车轴承、风力发电机轴承、工程机械用回转支承、轴承专用材料四大主导产品。2016年度公司营业额约为13.5亿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734805780G。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监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4人。

　　（二）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机修人员余模章、唐富贵受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  程度 |
| 余模章 | 男 | 46 | 汉 | 成都 | 焊工 | 初中 | 安全培训 | 重伤 |
| 唐富贵 | 男 | 31 | 汉 | 成都 | 机修 | 高中 | 安全培训 | 重伤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6月15日12时30分左右，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大型锻造车间3500吨锻压机操作工吴逢其看见锻压机顶部有油雾现象，停机后报告3500吨区域组长史雄彬，史雄彬通知机修组长陈先伟安排人员补漏。13时24分，陈先伟电话安排机修工唐富贵去3500吨锻压机焊补，唐富贵到该锻压机顶部确认油管漏油，用电话请示陈先伟同意，到公司工具车间请一个技术好的焊工。唐富贵请到焊工余模章一同来到锻压机顶部，用吴逢其准备的直流焊机对液压油管进行焊补。14时焊接完毕后，两人通过手势通知在地面的吴逢其启动锻压机试验，在试验过程中，高压油管（管径Φ180mm，压力18ΜΡa，介质46号抗磨液压油）漏点喷射出雾状液压油，锻压机顶部空气中弥漫的雾状液压油突然发生轰燃，唐富贵和余模章身上衣物随即燃烧。吴逢其见状立即关闭锻压机，附近工友立即提起灭火器爬上锻压机顶部，用灭火器将明火扑灭，救下唐富贵和余模章，“120”赶到后，将两人送往青白江区人民医院救治，经医院初步诊治，决定将两人送往华西医院救治。

　　（二）事故处置情况

　　区安监局接企业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防止次生事故发生，要求企业全力抢救伤者，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保护。同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伤者救治工作。事故单位赓即成立抢救协调小组，负责事故受伤人员抢救统筹协调及家属安抚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机修人员在试验焊补锻压机高压油管效果时，从焊缝喷射出的雾状液压油发生轰燃，造成作业人员烧伤。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有缺失。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没有锻压机维修技术操作规程和高压设备焊接、试压等规定。

　　2、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维修锻压机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3、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未对登高作业、带压管道作业等危险作业进行审查批准，未配备专职人员督促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4、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落实不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全面，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相关考核标准不清晰，高危作业未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也未指派监护人员。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7•6•15”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邓波，大型锻造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到位，对锻压机高压油管焊补和登高等高危作业未作安全风险辨识和分析，未向维修锻压机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黄贵华，设备管理部部长。组织修订、督促落实本单位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设备检维修安全规程不到位，未编制设备检修计划，组织检查设备安全隐患不到位，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吴尤良，中共党员，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设备。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并未记录在案，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五）项之规定，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建立锻压机维修技术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高压管道焊接、试压的规定，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高危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辨识不足，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设施使用、检查、维修、保养等制度，并切实落实实施到位，杜绝违规操作。

　　“2017•6•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7年7月25日